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955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第二分局（下稱文山第二分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23 日 12 時 38 分許，在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旁（○○市場）發現訴願人將口罩置於下巴，未遮蓋口鼻，乃錄影採證，並當場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嗣文山第二分局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之防疫措施，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8 月 23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955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9 月 26 日，惟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日即 110 年 9 月 27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提起訴願，並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

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第 7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95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公告事項：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三、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附件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一、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修正法源依據第 2 點，刪除「勸導不聽者」等文字，以明確法律規定。惟於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22 日肺中指字第 1100030386 號函釋（下稱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22 日函釋）：「主旨：有關民眾……未佩戴口罩……之裁處疑義……。說明：……三、另，佩戴口罩係為預防經由空氣或飛沫傳播的疾病，如民眾……未正確佩戴口罩（如未完整遮住口鼻）……無法達到防疫目的……。」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定義說明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一、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一、各營業場所：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如為八大類場域，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 1）表列機關執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二、批發市場、地下街、傳統市(商)場、攤販集中場：市場處，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三、河濱公園、公園綠地親水設施及場館：工務局，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四、道路、人行道：交通局，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五、上述以外場域：衛生局，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中午休息時間買完午餐回到工地，準備吃午餐，故先脫下口罩，當時也有和同事保持社交距離，抽完菸準備吃便當時，先被員警規勸應立即戴上口罩以符合規定，便馬上戴上口罩。訴願人吃完便當後又抽了一根菸，員警返回巡邏時發現訴願人又未佩戴口罩，因而裁罰。訴願人上班時間均遵守防疫規定，僅用餐、喝水及抽菸時短暫取下口罩，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之事實，有系爭通知書、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上班時間均遵守防疫規範，僅用餐、喝水及抽菸時短暫取下口罩云云。按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防疫、檢疫措施；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等規定，以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我國境內之全體

民眾，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應遵守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除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又所謂佩戴口罩，係指使口罩完全覆蓋、遮住口鼻，有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22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既係由文山第二分局員警當場發現訴願人未配合衛福部前揭公告之防疫措施，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而將口罩置於下巴而未遮蓋口鼻，現場當下訴願人正在馬路旁看手機，並無用餐、喝水等行為，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憑，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